

#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聽障保齡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三、競賽場地：俟籌備處辦理場館標案評選後公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 （一）聽障男子組：

1. 男子單人賽。
2. 男子雙打賽。
3. 男子 3 人組團體賽。
4. 男子 6 人組團體賽。
5. 男子單人全項比賽。

#### （二）聽障女子組：

1. 女子單人賽。
2. 女子雙打賽。
3. 女子 3 人組團體賽。
4. 女子 6 人組團體賽。
5. 女子單人全項比賽。

###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5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個人賽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雙打賽每單位報 2 組為限，3 人組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6 人組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WTBA)頒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1. 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
2. 個人項目：個人賽、個人全項、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註冊個人賽者其

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

(三) 比賽細則：

1. 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組報到，並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以備抽驗，未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如經查覺，其成績不予認定，並中止該員繼續比賽。
2.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全部賽程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該項比賽球員的出賽名單，球員出賽名單（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球員受傷，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3.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4. 各組採輪流球道制。
5.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 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參賽類別 | 比賽項目         | 比賽日期           | 比賽時間            | 比賽場館      |
|------|--------------|----------------|-----------------|-----------|
| 聽障類  | 男、女單人組(賽)    | 5月11日<br>(星期一) | 12:00<br>-18:00 | 視參賽選手隊數調整 |
|      | 男、女雙人組(賽)    | 5月12日<br>(星期二) | 12:00<br>-18:00 |           |
|      | 男、女三人組(賽)前三局 | 5月13日<br>(星期三) | 12:00           |           |
|      | 男、女團體前三局     |                | -18:00          |           |
|      | 男、女三人組(賽)後三局 | 5月14日<br>(星期四) | 12:00           |           |
|      | 男、女團體後三局     |                | -18:00          |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